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

續招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操作影片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114.7.30(三) 0:00 起~114.8.4(一) 10:00 止

成績查詢及複查：114.8.4(一)13:00 起~114.8.4(一)15:00 止

錄取結果查詢：114.8.4(一)17:00 起~114.8.5(二)17:00 止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輔英 科技 大學



健康科技領航 新三好卓越大學



學系科對應未來發展

護理學院

護理系暨碩士班

護理師或助產師/醫療健康照護+
數位科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病歷資訊管理+數位健康應用+職業健康

健康事業管理系暨碩士班

醫院+醫藥流通產業+
健康機構經營
疾病分類師+醫藥行銷師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暨碩士班

樂齡健康促進+
長照督管+產業經營

學士後護理系

護理師
斜槓培訓跨域新實力

醫學與健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暨碩士班

醫檢師+生技醫療
+基礎與臨床研究
健康檢驗大數據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師+
復健/復能專業評估與治療人員

保健營養系暨碩士班

營養師+食安衛管理及檢驗
+保健食品+健康餐飲管理
營養與健身+長期營養照顧

健康美容系

醫學美容+經絡芳療+微型創業
健康美容微型創業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暨碩士班

環境工程+高科技環安廠務
+環境顧問+環境檢測
智慧環控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安管理+職業護理(二技)
+冷凍空調+智慧廠務
環安機電整合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半導體光電+化工產製
+材料設計+醫藥研發
化材研發工程師+生醫材料工程師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暨碩士班

生物製劑開發+生物檢測+
細胞工程+綠色製造
品管檢驗工程師+農業智慧控制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行動商務+物聯網
+虛擬實境+人工智慧
網路創業與行銷+智慧監控與自動化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綠色旅館+咖啡輕食+
智慧旅遊+休閒健身+專業經理
餐旅創業達人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暨碩士班

教保員/托育人員+兒童產業
兒童團康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

應用外語科

國際商務+應用日語+國際學習
醫務秘書+郵輪旅遊服務

招生資訊網



我想認識學系



升學進修小幫手



學院	學系科名稱	日間部					進修及假日學制				
		碩士班	二技	四技	高職生	高中生	五專	學士後	進修部	在職專班	碩士班
護理學院	護理系(科)	●	●	●	●	●					●
	學士後護理系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	●	●	●						●
醫學與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科)	●	●				●				
	保健營養系	●	●								●
	健康美容系				●	●					●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科)	●					●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	●						●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			●	●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			●	●					●
	應用外語科										●



07-7828898



07-7811151分機2140



83130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3
貳、重要注意事項	4
參、報名資格	5
肆、各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6
伍、報名辦法	8
陸、免試續招入學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比序原則	9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0
捌、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11
玖、正、備取生報到	11
拾、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壹、其他	12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一、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4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15
附錄三、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6
附錄四、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8

壹、重要日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站公告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招生名額公告	114.7.14(一)	網站公告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4.7.30(三) 0:00 起 114.8.4(一)10:00 止	1.考生務必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繳費及資料上傳。 2.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3.網路上傳「國中畢業證書及報名表件等」完成報名手續。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4.8.4(一)13:00 起 114.8.4(一)15:00 止	1.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3.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10。
錄取結果查詢	114.8.4(一)17:00 起 114.8.5(二)17:00 止	1.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
正取生報到	114.8.5(二) 8:00 起 114.8.5(二)17:00 止	1.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請參閱簡章 P.11。 2.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重要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上傳下列各項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列印並簽名)掃描或照片檔
- (二)畢業證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掃描或照片檔
- (三)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掃描或照片檔
- (四)「自傳」掃描或照片檔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考生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三、考生不論是否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辦理之「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皆可報名。

四、本招生管道之成績採計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及「自傳」項目，至少繳交一項評分。

五、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由本校訂定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之總成績與錄取順位作為錄取依據。

六、五專一年級學生保障優先住宿權，採預約住宿。

七、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考生，可享免繳報名費優待；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則享有 60%報名費優待，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數位檔案於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上傳後以電話確認，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或減免報名費，確認電話 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

八、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續招入學錄取資格。

參、報名資格

一、依教育部規定：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需於各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

二、凡具下列資格者皆可報名：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三)同等學力者：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肆、各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招生名額	科別		護理科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一般生初估名額		114年7月14日(一)公告					
成績採計項目與配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80分)							
	級分 (標示)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科目							
	國文	16	14	12	10	8	6	4
	英語	16	14	12	10	8	6	4
	數學	16	14	12	10	8	6	4
	自然	16	14	12	10	8	6	4
	社會	16	14	12	10	8	6	4
	自傳成績(滿分20分)							
	特優	優		佳		可		不佳
20~17	16~13		12~9		8~5		4~0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2	3	4	5	6	7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自傳成績	
備註	<p>1. 護理實習與工作須判斷病況及照顧病人，須能辨識藥物等醫療相關照護之顏色，及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與提供病患照護，個人特質以喜愛人際互動及幫助他人為佳，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p> <p>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學生需要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與細微操作能力，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p>							

招生名額	科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應用外語科			
	一般生初估名額	114年7月14日(一)公告						
成績採計項目與配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32分)							
	級分 (標示) 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國文	16	14	12	10	8	6	4
	英語	16	14	12	10	8	6	4
	自傳成績(滿分68分)							
	特優	優	佳	可	不佳			
68~56	55~43	42~30	29~17	16~0				
同分 比序 項目 順序	1	2	3	4	5			
	自傳成績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	英語	寫作測驗			
備註	<p>1.環境工程與科學科具特色課程實務訓練、認證場地考照及產業實習銜接職場等優勢，不分性別招收學生。</p> <p>2.應用外語科之聽、說、讀、寫、譯等五項技能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科培養學生之重點。</p>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114年7月30日(三)0:00至114年8月4日(一)10:00。

(二)報名作業規定

- 1.報名費：報名一個科別新臺幣300元整，不限報名科數。
- 2.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點選「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 3.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 4.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方式查詢時間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並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一)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繳款方式及報名表可列印期程如下：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可於繳費1小時後查詢列印。
 - (2)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可於繳費1小時後查詢列印。
- 5.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將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按「報名資料提交」者，即未完成報名程序，若致使報名權益損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二)，以完成報名程序。

(四)報名繳交資料項目如下

- (1)簽名之報名表：未上傳國民身分證正面檔案者，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 (2)畢業證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掃描或照片檔
- (3)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掃描或照片檔
- (4)「自傳」掃描或照片檔

二、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數位檔案於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繳交新台幣120元。**

(一)低、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

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涵蓋報名日期)。

(三)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三、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三)。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續招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

(三)**依教育部規定：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經查已錄取報到其他校科(組)再報名本招生管道者，不退還報名費用。**

(四)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考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免試續招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陸、免試續招入學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比序原則

免試續招入學錄取作業，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作業順序，「護理科」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總成績採計「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科目級分(標示)及「自傳」等兩項；「環境工程與科學科」及「應用外語科」總成績採計「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文等二個科目級分(標示)及「自傳」等兩項，其中國中教育會考採計寫作測驗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比序使用。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錄取順位。

一、總成績之項目分數採計原則

(一)報名「護理科」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科目，依本簡章「肆、各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配分方式計分，每科目可得最高 16 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4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自傳依本簡章「肆、各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的評分等級計分，可得最高 20 分。

(二)「環境工程與科學科」及「應用外語科」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等二個科目依本簡章「肆、各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配分方式計分，每科目可得最高 16 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4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自傳依本簡章「肆、各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的評分等級計分，可得最高 68 分。

二、錄取比序原則

考生依本簡章「肆、各招生科別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錄取順位」作為錄取順序之依據。錄取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一)考生先以「總成績」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成績由大至小排列為「錄取順位」。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

三、總成績計算與錄取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以報名「護理科」為例，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與自傳成績採計如表 1。考生可以其總成績取得錄取順位。若考生之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則依本校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生的採計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2 之樣式。

表 1：陳生總成績採計項目分數表

國中教育會考及自傳			
科目名稱	級分（標示）	採計分數	得分
國文	精熟（A）	12	71
英語	精熟（A ⁺⁺ ）	16	
數學	基礎（B ⁺ ）	8	
自然	精熟（A ⁺ ）	14	
社會	基礎（B）	6	
自傳	優	15	
寫作測驗	4	0	

表 2：陳生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採計分數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比序項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自傳
比序分數	12	16	8	14	6	4	15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一)13:00 起至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查看。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4 年 8 月 4 日(一)15:00 前寄至 aa146@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複查結果於本招生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於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回覆考生，請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

捌、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一、以各招生科別考生之「錄取順位」作為錄取順序之依據，錄取順位於招生科別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當總成績相同時，針對所訂之成績比序順序進行同分比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 二、本校五專各管道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辦理註冊所造成之缺額，將由本項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結果請於114年8月4日(一)17:00起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查看。

玖、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

- (一)現場報到：於114年8月5日(二)8:00至17:00期間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課務註冊組報到並領取註冊相關資料袋。
- (二)通訊報到：於114年8月5日(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課務註冊組報到後，本校以平信寄出註冊相關資料袋。
- (三)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本校依序以簡訊通知備取生辦理註冊報到(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未能聯絡到備取生或未依通知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

三、注意事項：

- (一)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二)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續招入學錄取資格。
- (三)考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四)經免試續招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凡經錄取之考生於註冊時，須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7-7811151轉2260。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五專一年級學生保障優先住宿權，採預約住宿。
- 二、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及報到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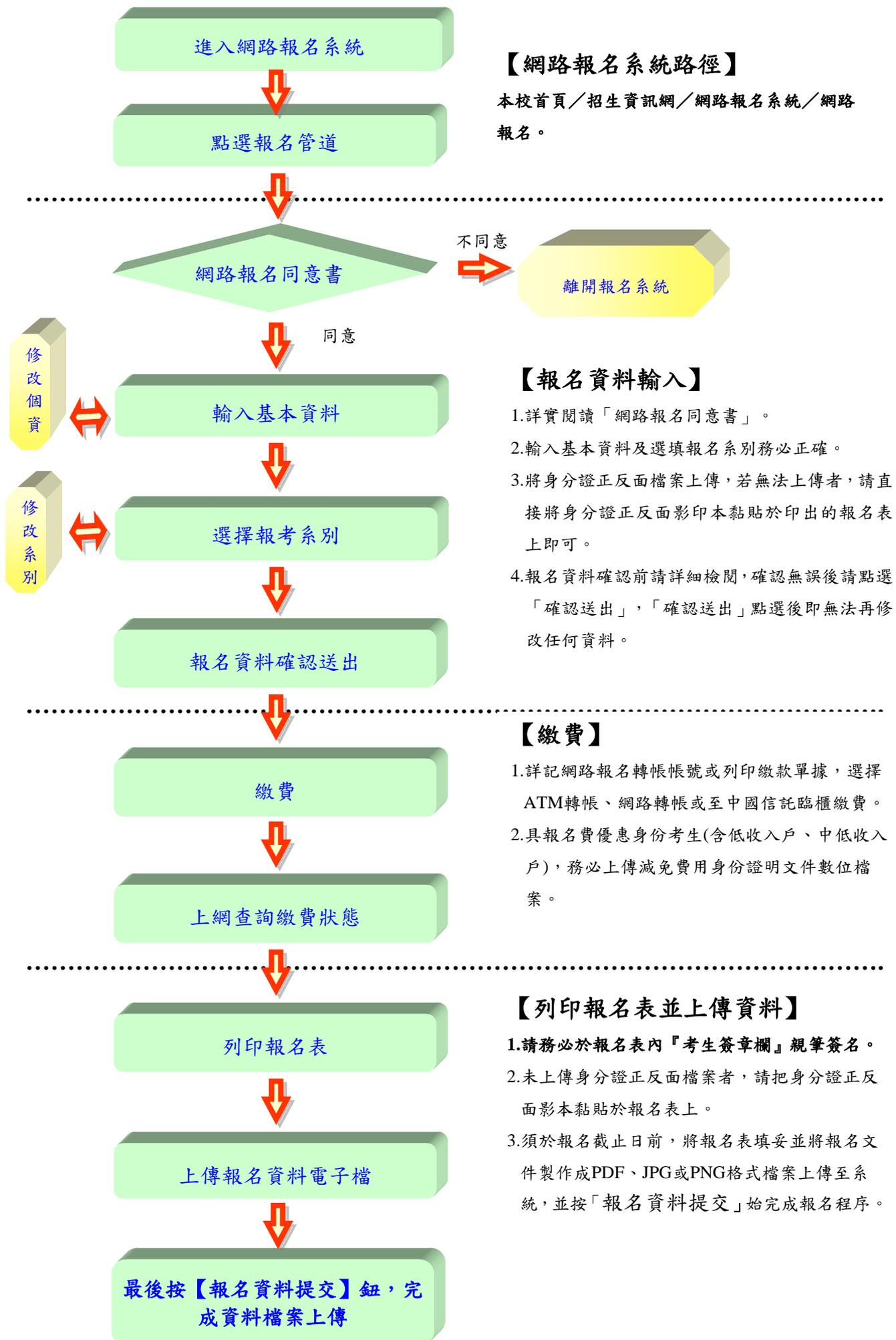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4 年 8 月 4 日(一)15:00 前寄至 aa146@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 (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
2. 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3.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 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5. 複查結果於本招生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6. 於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回覆考生，請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

附錄一、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報名表

報名學校	輔英科技大學		報名科別	護理科	報名序號	495NS001000001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女			
身分證號	A234567890					
出生日期	88 年 8 月 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市市立大寮國中	學校代碼 1245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8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831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聯絡電話	077811151	
				行動電話	0911654987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准考證號碼 <u>123456789</u>			※此欄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複核		
科目名稱	國中教育會考級分 (標示)					
國文	精熟 (A)					
英語	精熟 (A ⁺⁺)					
數學	基礎 (B ⁺)					
自然	精熟 (A ⁺)					
社會	基礎 (B)					
寫作測驗	4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與事實不相符，將依貴校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2.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校招生簡章中有關考生個資使用範圍、目的、對象、使用期間蒐集及處理等相關規範。 3.簽完名後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						
考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輸入】

- 1.詳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 2.輸入基本資料及選填報名系別務必正確。
- 3.將身分證正反面檔案上傳，若無法上傳者，請直接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 4.報名資料確認前請詳細檢閱，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確認送出」點選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繳費】

- 1.詳記網路報名轉帳帳號或列印繳款單據，選擇ATM轉帳、網路轉帳或至中國信託臨櫃繳費。
- 2.具報名費優惠身份考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務必上傳減免費用身份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列印報名表並上傳資料】

- 1.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 2.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檔案者，請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3.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填妥並將報名文件製作成PDF、JPG或PNG格式檔案上傳至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錄三、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錄四、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自行開車)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圖